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发〔2024〕412号

签发人：安文辉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金昌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稳步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依法全面履职，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统筹安排全局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科室、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普法目标和工作举措，切实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77 个，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 603 个，实行承诺制审批项目 16 个。印发市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充分发挥“金昌市三线一单信息平台”优势，引导项目优化布局。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双审核”机制（生态环境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全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持证企业 195 家，登记管理企业 643 家，实现应纳尽纳、应管尽管。

（二）依法不断完善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制定印发《金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发布、备案、清理等程序。二是做好生态环境立法工作。制定《金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目前正在进行法制审核。深入开展《金昌噪音污染防治办法》立法调研，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规要素有效覆盖。三是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印发《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程》，建立了政策起草科室自查，法规科复查，领导小组审核的审查工作机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 2023 年度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了第三方评估。经评估，目前现行有效的政策性文件中，2019 年以来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或起草后以市委市政府（含办公室）名义、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发布的存量政策性文件和增量政策性文件共 57 份，

无限制、排除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四是**不断深化诚信建设。加快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环法规发〔2021〕14号)文件精神，稳步推进我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积极归集企事业单位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通过市(县)级人工录入行政处罚信息7条，结合信用评价综合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三)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截止目前，共召开20次党组会，及时科学研究决策有关问题。**二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通过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截止目前，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件13件。**三是**积极推进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进行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提供法律咨询，对涉及专业性的问题邀请专家“把脉会诊”，并积极发挥单位公职律师作用，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程序。以信访投诉和批办、督办、转办、交办的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等为重点，在行政执法中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始终坚持文明执法、规范执法、依法执法、程序执法。**二是**持续做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实施正面清单动态调整，对纳入正面清单的59家企业，开展以自动监控为主，充分利用无人机、视频监控和用水、用电监控等为辅的非现场检查开展执法监管。**三是**高效精准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充分利

用大数据分析、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监管手段，结合环境信访件和交办件，准确研判、依法办案，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精准打击。截止目前，查处违法案件13件、罚款137.6818万元。对永昌分局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日常稽查和专案稽查，发现问题7个，已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四是**持续深入推行柔性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指导的作用，采取行政提醒、建议、告诫、约谈等方式，指导企业依法经营，切实解决了重罚轻管、以罚代管、机械执法、“一罚了之”等问题。截止目前，共约谈企业10家，行政指导9次。**五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了《2024年度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截止目前，依托“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制定并发布双随机执法任务659项，共出动执法人员1648人次，组织跨部门联合检查1次，检查企事业单位6家次。**六是**制定《金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履职尽责责任制度(试行)》等11项制度，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管理。制定《金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为规范化创建提供遵循。**七是**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严格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原则和制度，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做到合法、合理、公开裁量。截止目前，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结果进行处罚案件8件。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强化法律法规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截止目前，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件412件，办结率100%。**二是**加强“两法”衔接工作。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实施细则》，不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深入开展重大案件联合执法行动、联合现场督导，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截止目前，共召开联席会议2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次，移交案件1件。

（六）全面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完善法治学法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年终述法、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学法用法制度，全面培训生态环境系统干部，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强化法治教育培训。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平台学习培训，不断加强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业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按要求完成法治教育网学习培训。生态环境系统通过考试获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在岗在编人员合计56人。三是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召开3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综合运用网络、微信、新媒体矩阵等载体传播了宪法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的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生物多样性，你我共参与”为主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宣传活动、“绿色低碳，美丽中国”为主题的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设置宣传展报、发放宣传册和纪念礼品、现场咨询讲解等方式，向市民朋友们讲解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浓厚氛围。四是常态化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15”全国低碳日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法律法

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环保法规，普及环保知识，增强了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有效推动形成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社会新风尚，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五是**开展“进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执法服务活动。通过法律解读、案例剖析、现场问答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企业法律意识，打通普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累积对近 200 多家企事业单位，400 多名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生态环境法制专题培训。**六是**强化队伍建设。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积极派员参加强化监督帮扶、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等活动，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国家和省、市组织的各种学习交流和培训会。1 名同志被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司法厅授予全省“七五”普法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 名同志成功入选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师资库；1 名同志被纳入省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2 名同志被市检察院聘任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和金昌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普法培训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目前的普法培训主要是采取专家授课的方式，培训形式比较单一，互动性不强，学习主动性、积极性不够。**二是**执法改革的“后半篇文章”还需进一步到位，目前存在机构性质不明确、主体不合法，缺编人员无法正常招录等问题。**三是**环保法律法规、技术法规、规则和标准等种类繁多，学习强度大，需要加大培训力度，确保政策、制度及法律规定能得到较好地领会贯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依法行政能力。继续加强领导

干部学法用法、执法人员培训，定期邀请专家对生态环境领域新形势、新政策、新趋势进行全面系统的集中授课、讲座培训，探索知识竞赛、旁听案件审理、鼓励自学等多种形式，增强主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

（二）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以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充分将执法大练兵活动融合到人员培训、环境执法、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中去，以学助练、以查促练、“练、战”结合，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增强执法能力、提高执法水平。

（三）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原则，开展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学法、考法、用法、普法、守法”，通过会前学法、法治讲座、网络学习等形式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30日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印
